附表二：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各共有人分得土地部分及面積）

附圖所示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分割後取得人	備　註
B1	3477.05	林瑞寶	
B2	2063.53	黃隆德	
B3	165.29	黃裕泰	
B3-1	189.33	道路	由附表二之1所示共有人按該表所示比例維持共有
B3-2	48.45	公用水塔	
B4	1124.84	黃裕祥、黃裕昌、黃裕泰、黃裕權	按黃裕祥、黃裕昌、黃裕泰、黃裕權各4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
B5	1207.48	黃嘉偉	
B6	1166.16	黃裕權	
B7	1166.17	黃隨進	
B8	1358.02	黃蔡梅花	
B9	1737.36	黃蔡梅花	
B10	330.58	黃倍瑜	

吉

（續上頁）

B10-1	330.58	黃嬿萁	
B10-2	330.58	黃修瑜	
B10-3	586.74	陳菊花	
B11	1625.29	何新宗、何新添	按何新宗10萬分之59041、何新添10萬分之40959之比例維持共有
B12	724.41	王雅珊、王雅芬、廖玉美	按王雅珊、王雅芬各10萬分之26604、廖玉美10萬分之46792之比例維持共有
B13	3232.49	道路	由附表二之1所示共有人按該表所示比例維持共有
B14	1090.08	林清圳、林李琴、林滄武、林清和、林清水、林清金	按林清圳、林李琴、林清和、林清水各10萬分之19978、林清金10萬分之14326、林滄武10萬分

（續上頁）

			之5762之比例維持共有
B14-1	758.52	黃泰綱	
B14-2	758.51	黃詠鉦	
B14-3	1031.96	黃隆德	
B15	1780.25	道路	由附表二之1所示共有人按該表所示比例維持共有
面積合計	26283.67		